

2023 年榆次十一幼(近城) 小班招生简章

榆次区第十一幼儿园是榆次区教育局直属的公办幼儿园，晋中市一级幼儿园。我园秉持“为幼儿一生幸福奠基”的办园宗旨，在五大领域教学的基础上，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，围绕促进幼儿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目标不断探索、创新。良好习惯成就美好未来，我园从幼儿生活习惯、卫生习惯、学习习惯、健体习惯到礼仪习惯，全面注重幼儿养成教育，让孩子从小养成积极、乐观、好学、崇善的良好品质。按照市区教育局“公平教育，阳光招生”的原则，按照市、区教育局 2023 年幼儿园招生入园工作安排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生计划

小班招生 50 人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（含 8 月 31 日）期间出生的城区户籍幼儿。

三、报名条件

户籍在城区以下范围内的适龄儿童：

1. 西南街派出所、锦纶街派出所、路西派出所、晋华派出所、安宁派出所、经纬派出所、新华街派出所、郭家堡派出所。

2. 使赵派出所辖区的晋商社区、银海社区、纺配社区、佳地社区、龙湖社区、兰田社区、电力社区、迎宾西社区、

龙田社区、使张社区、侯坊社区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通过“晋中市幼儿园招生入园服务平台”进行线上报名。

五、招生办法

1. 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幼儿采取网上报名、现场摇号的办法进行招生，每名幼儿限报一所幼儿园。

2. 幼儿园计划招生数大于报名人数时，予以直接录取；小于报名人数时，将采取摇号方式录取。

六、优抚对象子女入园

对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、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、高层次人才子女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、进藏干部职工子女、在晋港澳台及外籍适龄儿童等各类优抚对象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《山西省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优待办法》《关于高层次人才子女在山西省内就读中小学的实施办法》《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异地就学办法》等落实教育优待政策。

七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公示招生信息

7月27日—8月1日，在晋中市教育局官网、幼儿园公众号及园门口公示幼儿园招生简章。

（二）网上报名

8月2日上午8:30—8月4日下午18:00，家长直接登录晋中市教育局官网(<http://jyj.sxjz.gov.cn>)的幼儿园

报名系统”，按照系统提示，如实完整准确填写幼儿园报名表。每位幼儿只能报一所幼儿园。

家长报名时，请务必注意以下几点：

1. 注册时，户籍所在地请选择“榆次区”，注册后户籍所在地将无法进行修改。

2. 如选择填报我园，家长可从“幼儿园列表”选项中选择“榆次十一幼”。如暂不能确定所选幼儿园，可以点击“保存”按钮进行保存。所选幼儿园名称确定无误后，点击“报名”按钮提交，提交后将无法再次更改。

3. 填写信息时，请务必按照户口本上的姓名、身份证号和户籍所在派出所及家庭住址准确填写，如填写信息不全或与公安系统里户籍所在派出所信息不符者，将不予审核通过。

4. 报名表所需幼儿电子版照片的格式要求为：近期一寸蓝底免冠照（仅限 jpg 格式），照片宽和高分别为 295*413 像素，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kb。

（三）资格初审

8月7日—8月8日，由幼儿园对报名幼儿信息进行审核，凡不符合报名条件者，审核不予通过，取消参加电脑配位资格。家长可在8月8日18点以后，上网查询初审结果。

“审核状态”显示“审核通过”，表示幼儿符合报名条件，幼儿的报名号已进入摇号系统；显示“审核不通过”，家长可查看审核不通过原因，因主观原因填错幼儿信息导致与公安户籍系统不符和，不符合报名规定的，责任自负。

(四) 电脑摇号录取

8月9日上午9时，在我园进行现场电脑随机摇号，届时将邀请市、区教育局及纪检监察部门领导、幼儿家长代表、新闻媒体等进行全程监督。

经审核通过的每位幼儿，将自动生成一个报名号，系统根据报名幼儿性别比例划分男女录取名额，计算机将根据男女录取名额随机抽取相应数量的报名号（随机抽取的录取号码无法由电脑程序设计员和操作员控制，事先无法预知，也与幼儿基本资料的输入先后无关）。摇号结束后，幼儿园现场公布预录名单，同时电话通知拟录取幼儿家长，家长也可登录晋中市教育网上查询摇号结果，配位情况显示为：“已配位”表示该幼儿被录取；显示为“未配位”表示该幼儿未被录取。

有意参加现场摇号仪式的家长，可持幼儿报名表(报名系统自行打印)，于8月9日上午8:30,在幼儿园大门口现场领取代表证，依据排队顺序发放代表证10个，发完为止。

(五) 复审注册

8月10日上午8:00—12:00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和办理注册手续。届时家长需带领幼儿本人，并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、复印件到我园办理复审注册手续：

1. 网上幼儿报名表(报名系统自行打印)
2. 幼儿户口簿
3. 儿童预防接种本(须完成全部规定免疫程序内的预防接种项目)(原件、复印件)

4. 儿童保健手册(原件、复印件)

5. 儿童出生医学证明

6. 监护人身份证

幼儿园为通过复审注册的幼儿发放《入园通知书》，指导家长做好入园准备工作，保证幼儿准时入园就读。

复审注册时，如发现实际资料信息与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不符、资料造假等问题，将取消录取资格，不予注册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复审注册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。

八、幼儿园地址、咨询电话

地址：榆次区近城村

咨询电话:13623547755 15135431934

榆次十一幼

2023年7月26日